**花蓮縣立秀林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學生社員獎助金**

**申請要點**

**一、花蓮縣立秀林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（以下簡稱為本社）為獎助家**

**境清寒品學兼優學生社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**

**二、 本獎助金，經社務會議決議設置。**

**三、凡本校學生社員學業成績、操行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不得有小過**

**以上懲戒及低收、中低收入戶有證明書者及家庭突遭變故無力繼續**

**就學者請附導師證明者，皆可申請，但未加入合作社者，不得申請。**

**四、 本獎助金之申請每學期辦理一次為原則，申請時間如下：**

**上學期：9月1日至10月1日止**

**下學期：3月1日至3月31日止**

**※九年級下學期不予申請**

**五、 本項獎助金名額暫定二十名，每班兩名，每人各頒發獎助金新台幣**

**伍佰元整。**

**六、 凡申請本獎助金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（向合作社文書領取）**

**乙份，於規定期限內向本社提出申請。**

**七、 本獎助金之審核由社務會議之成員擔任，由理事主席擔任召集人，**

**召集會議審核之。**

**八、本要點經由本社理、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， 公佈實施。**